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3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进行核裁军的符合逻辑并有待谈判的下一多边文书

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欧洲联盟仍然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全球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是根据《条约》第六条进行核裁军的基础，还是依照《条约》第四条进一步发展核能用于和平目的的关键要素。如 2005 年欧盟联盟共同立场所强调指出，欧洲联盟坚决致力于加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欧洲联盟致力于促使审议进程取得圆满成功。
2. 欧洲联盟回顾，《不扩散条约》基于三个相互补充的支柱：不扩散、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关于核裁军问题，欧洲联盟确信，《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通过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将极大促进依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开展的核裁军工作。
3.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决定 2 和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结果文件呼吁，作为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重要措施之一，立刻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
4. 欧洲联盟确信，《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通过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将成为依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开展核裁军工作的一项重大成就。就逻辑而言，《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核裁军领域有待谈判的下一多边文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益处超出了与核不扩散和裁军有关的方面，还包括可降低被盗风险或被恐怖团体利用或用于恐怖活动的风险。在如今的安全环境下，这一考虑越来越具有相关性。



5. 的确，如果没有多余的用于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用于这种目的的裂变材料的现有储存则不可能增加，这将有助于停止核军备竞赛。
6. 如果没有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则不能完全开展系统、循序渐进的裁军工作。
7. 通过制订也适用于《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的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禁产规定，《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还将加强和补充《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规定（第一条和第二条）。
8.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是 CD/2007/L.1 号文件的整体组成部分。最近，裁军谈判会议六名主席提出了这一文件，以便谈判会议恢复其机构活动。除其它外，该文件还提出，任命一名协调员，“负责主持不带任何先决条件的关于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无歧视性多边条约的谈判”。欧洲联盟不反对 CD/2007/L.1 号文件所载提议，且可接受其中所载的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措辞。
9. 欧洲联盟请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国家认识到，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及其早日生效具有现实意义，可把这一条约作为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进行核裁军的文书。
10. 欧洲联盟敦促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始就此条约进行谈判，而不附加任何先决条件。这是应该抓住的机遇。